

# 讲宪法学宪法国旗下演讲(汇总7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讲宪法学宪法国旗下演讲篇一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200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将我国现行宪法实施日12月4日，作为每年的全国法制宣传日。今天正好是12月4日，所以，我今天国旗下讲话的主题是：“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的文明中学生”！

学校的培养目标是要把学生培养成为一个合格的公民。而作为一个合格的公民，知法、懂法、守法，这是一个最基本的条件。所以，当文明学生，做守法公民，这既是国家、社会、学校、父母对中学生的要求，更是我们中学生的成人、成才、成学、成业的重要前提。

对于我们中学生的学校生活而言，法律既包括国家的各种法律法规，也包括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纪律条例。所以，中学生自觉遵守《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遵守校纪校规就是守法的开始。有的同学认为违纪与违法是两码事，违反校纪校规大不了被老师批评，没什么大不了的，殊不知习惯成自然，违纪就会逐步成违法，以后到社会就有可能做违法的事。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很大一部分原因是由于在学校纪律意识淡薄，走向进而社会法律意识淡薄，最终受到法律的制裁，沦为阶下囚。

要做一个守法的公民，就应该将守法精神落在行动上，从日常生活中的小事做起。

一是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例如：不在教室和校园内追逐打闹、喧哗、维护学校的良好秩序；上下楼梯时，做到保持安静有序，轻声慢步靠右走；要尊敬老师并主动问好等等。

二是同学之间要互相关心、互相尊重、团结合作、理解宽容、友好相处，要正常交往，不以大欺小，不以强欺弱，不戏弄他人，要理智冷静地对待和处理问题，如果遇到意见不和或者发生矛盾与摩擦，一定要有纪律观念，冷静处理，自己解决不了的问题，在校可以向老师求助，决不可意气用事，不可出言不逊、恶语伤人，更不可拳脚相向。

三是要多参加有益活动，杜绝不良嗜好。课余时间应该多参与体育锻炼，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有益活动。不要上网吧，沉迷游戏，要充分地了解现代通讯和互联网给我们生活带来的利弊，认识中学生热衷于交往和娱乐、沉湎于虚幻世界给身心健康成长、给成就学业带来的不良影响。

四是要不断提高明辨是非的能力，自觉遵纪守法，要有正义感，在校发现问题，及时向老师反映；在外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机构反映，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和别人。

五是要择友而交，要善交益友、不交恶友。生活实践告诉我们：相当一部分的中学生由于结识了有良好行为习惯的朋友，自然比翼齐飞；但也有个别学生因糊里糊涂结识了有不良嗜好的损友，人生充满荆棘或走向末路。真正的朋友，应该建立在共同的思想基础和奋斗目标上，一起追求、一起进步。

同学们，法律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法律在我们的一生中是维护自己权利的武器，同时又是规范自己行为的社会准则。我们要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的文明中学生！

我的讲话完毕，谢谢大家！

## 讲宪法学宪法国旗下演讲篇二

老师们、同学们：

早上好！

同学们，你们知道每年的12月4日是什么日子吗？对，是国家宪法日，1982年的这天，我国现行宪法正式通过并颁布实施，历经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修订，自2001年起，12月4日定为全国法制宣传日，2014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决定，将12月4日设立国家宪法日。今年是我国的第三个“国家宪法日”，今年的主题是“学宪法，讲宪法”。

设立“国家宪法日”，是一个重要的仪式，传递的是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理念；设立“国家宪法日”，不仅是增加一个纪念日，而且要使这一天成为全民的宪法的教育日、普及日、深化日，形成举国上下尊重宪法、宪法至上，用宪法维护人民权益的氛围；设立“国家宪法日”，也是让宪法思维内化于所有国家公职人员心中，权利属于人民，权利服从宪法。公职人员只有为人民服务的义务，没有凌驾于人民之上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

作为中学生的我们，该怎样看待宪法等其他法律，我们应该怎么做呢？我认为从以下三个方面去认识：

首先是知法。作为二十一世纪的我们，作为祖国壮丽事业的接班人，我们必须学习法律知识，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树立法治观念，才能明白什么事该做什么是不该做，这样我们的人生道路就一清二楚。

第三是用法。当你的权利受到严重侵害时，要毫不犹豫的拿

起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权利！在这，我们不提倡未成年人人直接同违反犯罪分子进行搏斗，我们要学会自我保护，以保护生命为第一原则，遇事不慌，设法摆脱困境，大声呼救，拨打110，及时向学校、家庭或其他监护人报告，做到“见义勇为”。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你们法律素质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未来社会的稳定程度。那么，让我们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自觉做到学法知法守法护法，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这是祖国对我们的期望，是党和人民对我们的期望。让我们用实际行动来回应祖国和人民的殷切期望吧！

## 讲宪法学宪法国旗下演讲篇三

亲爱的同学们：

当与他人发生纠纷时，越来越多的人会选择到法院去寻求解决。

我们要开展多种形式的“晨读宪法”活动，认真学习《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培养对宪法的认同和尊崇。

不妨模拟一次小法庭，扮演一回小法官，争做法律宣传志愿者，争当学法、普法的小明星！

## 讲宪法学宪法国旗下演讲篇四

20xx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决定，将12月4日设立国家宪法日。今年是第二个宪法日，下面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了关于国家宪法日国旗下讲话稿3篇，希望能够帮到你。

今天是国家宪法日，1982年的今天，我国现行宪法正式通过

并颁布实施，历经1988年、1993年、1999年□20xx年修订，自20xx年起，12月4日定为全国法制宣传日□20xx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决定，将12月4日设立国家宪法日。

设立“国家宪法日”，是一个重要的仪式，传递的是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理念；设立“国家宪法日”，不仅是增加一个纪念日，而且要使这一天成为全民的宪法的教育日、普及日、深化日，形成举国上下尊重宪法、宪法至上，用宪法维护人民权益的氛围；设立“国家宪法日”，也是让宪法思维内化于所有国家公职人员心中，权利属于人民，权利服从宪法。公职人员自有为人民服务的义务，没有凌驾于人民之上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

作为大学生的我们，该怎样看待宪法等其他法律，我们应该怎么做呢？我认为从以下四个方面去认识。

首先是知法。作为二十一世纪的我们，作为祖国壮丽事业的接班人，我们必须学习法律知识，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培养法律思维，才能明白什么事该做什么是不该做，这样我们的人生道路就一清二楚。

第三是用法。当你的权利受到严重侵害时，要毫不犹豫的拿起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权利！

第四是相信人间美好。社会风气日下，但有无数仁人志士的智慧，有我们国家领导人的伟大领导，公平正义一定会挥手金钱的诱惑。法律面前，不管财富如何，不管地位如何，人民最终一定能够人人平平等。

我的演讲完了，谢谢大家！

大家早上好！

同学们，每年的12月4日是全国法制宣传教育日，今年12月4日更是我国首个国家宪法日，也是第十四个全国法制宣传日。今天我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学法知法守法护法为你为我为大家”。为什么要全民学法呢？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而法律就是我们全社会每个人都要遵守的规矩。是的，我们每天的学习、生活都要遵守基本的规矩，各项法律法规规范着我们行为，如升国旗时，《国旗法》对我们的行为要求就有约束；在上课、学习方面，《小学生守则》和《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就对我们有所要求；在回家过马路时，《道路交通安全法》就对我们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在扔废品和纸屑时，《环境保护法》、《爱国卫生条例》、《小学生守则》等也都作了相应的规定；在对待残疾人的关爱行为方面，《残疾人保护条例》也作了具体规定；在学生上网方面，《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都作了明确规定。一句话，我们的学习生活中处处涉及到法。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则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国家制定其他一切法律法规的依据，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都必须了解《宪法》的内容，遵守《宪法》的各项规定。

总之，各项法律都是为着最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制定的，如果每个人都能遵纪守法，那我们的社会就更加和谐，人民的生活就更加美好。同时，我们要知道：法是规范我们言行的基本准绳，它给我们指明哪些事可以做，哪些事不可做，我们只有严格守法，才能在学习生活中健康快乐地成长。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你们法律素质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未来社会的稳定程度。那么，让我们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自觉做到学法知法守法护法，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这是祖国对我们的期望，是党和人民对我们的期望。让我们用实际行动来回应祖国和人民的殷切期望吧。

尊敬的各位领导、老师、同学们，大家上午好！

今天是我国第二个宪法日，我演讲的题目是《弘扬宪法精神，做知法守法护法的好公民》。1982年的今天，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我国的现行宪法，并于同日公布实施。自20xx年起，每年的12月4日被定为全国法制宣传日，今年召开的党的xx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坚持依法治国首先是坚持依宪治国”的要求，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通过决定，自今年起将每年的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并建立宪法宣誓制度。设立这个神圣的日子，是为了“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根据决定，国家通过各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作为我校开展的系列宪法宣教活动之一，我受政教处、团委的安排，今天将从宪法的含义、特征、主要内容，新中国现行宪法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宪法关于国旗的相关规定，宪法与青少年学生的关系四个方面与大家一起交流。

## 一、宪法的含义、特征和主要内容

宪，词典解释为“法令”。顾名思义，宪法，重叠的法律，即为法上加法，所以，我们把宪法是一切法律的母法，所有的法律，都需服从于宪法精神，不得违背宪法。宪法作为根本大法，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人们行为的基本法律准则，它处于一个国家独立、完整和系统的法律体系的核心，是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基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主要包括序言，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和国旗、国歌、国徽、首都四章。宪法从内容上保障国家权力有序运行，规范和制约国家权力；确认和保障公民基本权利；调整国家最重要的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

## 二、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过程

新中国成立至今，共公布实施了四部宪法和一部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规范性文件。

(一)《共同纲领》，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于1949年9月制定颁布。它规定了新中国的国体、政体和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等国家基本制度与重大问题及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民族和外交等方面的基本政策，起到了临时宪法的作用。

(二)1954年宪法，由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规定了我国的国家性质、基本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方法和步骤，及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和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这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三)1975年宪法，由第四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因特定的历史原因，它从总体上强调阶级斗争为纲，因而不可避免地存在严重的缺点和错误。

(四)1978年宪法，由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在一定程度上纠正了1975年宪法的极左倾向，但由于当时许多是非问题在理论上和政治上还未能分清，因此尽管经过两次修改，1978年宪法从总体上仍不能适应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需要。

(五)1982年宪法，由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是我国现行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徽、首都等，其体现的基本精神有：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坚持改革开放，进行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1988年、1993年、1999年□20xx年全国人大四次以宪法修正案的方式对1982年宪法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 三、宪法关于国旗的相关规定

国旗是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的象征，是国家的历史传统和民族精神的体现，应为本国人民所崇敬，为国际社会所尊重。国旗的图案、色彩、象征意义及使用办法，一般都由宪法和



有关法律加以规定。

1949年9月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国歌、国旗的决议》，正式确定五星红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之后，在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和1982年宪法，都以专章专条加以规定。

1990年6月28日，颁布第28号主席令，宣布自1990年10月1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从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使用和管理，走上了法制化的轨道。《国旗法》的颁布实施，是完备社会主义法制的必然要求，使我国国旗的使用有法可依，对于维护国旗尊严，增强公民的国家观念以及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历史传统教育都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 四、宪法与青少年学生的关系

宪法与我们的生活和学习有着密切的关系，学习宪法、了解宪法对于我们的健康成长意义重大。邓小平同志曾经说过：“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未来希望。今天的青少年，明天就是国家的保卫者、建设者，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希望所在。从小培养法律意识，学习法律知识，不仅可以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更重要的是能促使我们养成依法办事，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作为新时代的青少年学生，应该重点注意一下三个方面：

第一，要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卢梭增说过“一切法律中最重要法律，既不是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突出抓好宪法的学习宣传教育，对于我们中学生来讲，要着重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增强宪法意识、公民意识、民主法制意识。牢固树立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观念，树立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观念，形成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

的良好氛围。

第二，认真学习与青少年密切相关的基本法律。比如，《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等，通过学习，懂得认真接受教育，全面发展是我们学生的根本任务，懂得为了身心健康成长，必须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争做遵纪守法的公民。第三，在学校生活中，守法要从守纪做起，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着重处理好两大关系。一是处理好自由和纪律的关系。要知道“任何自由都是以约束为前提的”我们每个人都生活在一定的集体之中。集体离不开纪律，纪律是取得集体自由的重要条件。课堂上你有发言的自由，但是你没有说闲话的自由，否则，你就影响了他人认真听课的自由和学习的权利，自由离不开纪律，纪律是自由的保证。

二是处理好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宪法规定，公民在行使自己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不得损害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这是我们正确行使权利的指导原则。你享有接受教育的权利，同时，你也有专心听课、认真完成作业练习的责任和义务；在校园班级中，你享有窗明几净的学习生活环境的权利，但是你也有承担劳动卫生工作的义务。你有言论自由，但是不得污蔑陷害诽谤他人。世界上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权利和义务是互为依存，密不可分，相辅相成的。

同学们，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让我们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自觉做到知法、懂法、守法、护法，为推进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现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 讲宪法学宪法国旗下演讲篇五

敬爱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我是来自c1603班的廖xx[]十分荣幸今天能在此发言。

“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今年的12月4日，是我国第xx个国家宪法日。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是我国法制统一的基础，民生福祉的保障，如光明驱散旧制度的野蛮和强权，如利斧砍断人性的无知与蒙昧，规引着国家治理体系的运行，规范着民主法治社会的发展，规约着社会公众的理念与言行。我们应当学习宪法知识、了解宪法宗旨、感受宪法精神，今天，就让我与大家一同分享：我心中的宪法。

俗话说：“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其中的“理”，内涵是人性中的正义与良善，外化就是我们今天所讲的“法”。没有法律的社会，将充斥贪婪、诡诈、蛮横和暴力，有了法律，才有了公义、正直、才有了温暖和谐的人类家园。我们何其幸运，生活在人类文明的法治阶段，在法理的指引下，告别人性中最原始的野蛮和无知；我们何其幸运，见证着国家法治现代化的历史，在宪法的统领下，迎接民智觉醒、民权保障、民生发展、民族复兴。

也许有同学在想：宪法这么严肃、抽象、晦涩的东西，离我们的生活太远太远。其实不然，我们的宪法恰恰就是我们的先辈，在总结近现代中国惨痛的历史教训后得出的成文领悟，恰恰就是我们的父辈在历经社会变迁与发展后写下的权利宣言。那段历史，离我们并不久远，那段岁月一直延续到今天。宪法确立着国家与人民的关系、衡量着社会中的“真善美”与“假恶丑”、让每一个你我一样弱小的个体在面对强权和不公时，能够凭借它获得公正公平的对待与尊重。我们每个人都在参与着宪法的制定，也都在接受着宪法给予我们的庇护，人民制定了宪法，而宪法也在服务、规范和引导着我们每一个人。只要我们细心感受，就会发现，宪法就在我们身边。

我们应该热爱为中国发展提供了保障和引领的宪法；我们应该期待一部理念更科学、智慧丰富、执行更到位的宪法；我

们应该坚信，未来的我们可以成为推动宪法发展、拥护宪法权威、弘扬宪法精神的合格中国人。

加油吧少年，让我们一同捧起宪法，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涵养理想、积蓄力量、为明天努力奋斗！

我的讲话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 讲宪法学宪法国旗下演讲篇六

国家宪法日国旗下讲话稿1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学宪法讲宪法》。

“宪法”这个词，对于还是小学生的我们，是陌生的，但是却又觉得它跟“法律”这个词十分接近。那么宪法的意思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接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它规定了政府的权力和职责、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等，在一个国家的全部法律中具有最高的权威和最大的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依据。总体来说也就是，国家的根本法。特指国家、社会的根本法规、原则的系统或总体。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这句耳熟能详的古话，时时刻刻教育着我们，如果做一件事情连规矩都没有，否则无论如何都不能成立。而“宪法”是为了这个国家的政治而存在的，如果失去“宪法”和“法律”那么国家便会一团糟，一些法外之徒便会组成一个新的队伍，获取国家利益。而“法”就是人与人之间信任的桥梁，也是维护合法公民的防护墙，也是教训法外之徒的利器。“法”，它虽看不见也摸不着，但是却在生活中形成一种透明的薄膜，保护着人与人之间的本性，“法”其实处处存在我们的生活之中，每个国家都渲染

着“法”的气息，一些改心革面重新做人的人，也充满着对“法”的知乎。我们作为国家的合法小公民，因当从小懂得“法”，从生活中接触到“法”，做个学法、懂法、守法的爱国合格小公民。

很多人说道，我们不清楚该如何懂得“法”，这很正常，对于青少年的我们，“宪法”这个词就是若隐若现的云雾，摸不着猜不透，一头雾水的要拼命弄懂，要费很长时间。举一个真实事情：这件事情我记得很清楚，一个二十五到三十五左右的妈妈，推着婴儿车走向马路，此时是黄灯，而妈妈没有注意到是黄灯，而此时一辆出租车奔驰而来，幸亏踩了紧急刹车，但是，出租车司机下来跟这位母亲理论，结果俩人吵得不可开分，最后，出租车司机一气之下将还在婴儿车睡着，露出恬静面孔的婴儿重重扔出去，婴儿当场死亡，最后，出租车司机需要负全责。本是可以互相理解，好好沟通简简单单的事情，却非要在冲动魔鬼的支持下，忘掉了时时刻刻在提醒着自己保持冷静的“法”，犯下了不可悔改的过错。“法”这个字是庄严而又神圣不可侵犯的，它只为合法的公民，为改心革面的人一个敞开温暖的拥抱，在人生道路上，“法”撑起了一顶巨大健康的保护伞。

我们心中的宝典是“法典”，心中有着这样宝贵的物品，是因为热爱祖国，热爱社会，而宪法正是国家的根本。宪法是社会幸福安平的法律保障，也就是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核心而存在的。宪法和我们一同成长长大，都有不一样的改变，只不过它的改变会随着社会发展而变迁。

让我们一起学习宪法，理解它的基本原则和精神。我是学法、懂法、守法的合格小公民！共同为国家付出贡献！

## 讲宪法学宪法国旗下演讲篇七

老师们，同学们：

青少年时期，是人生中至为关键的一个时期，是人从幼稚儿童期向青年期的过渡阶段。处于这一特殊时期的人，无论从生理上还是心理上，都经历着一场巨变，从青少年的心理变化来看，主要表现为：

求知欲增强，交往需要增加，有虚荣心，喜欢刺激，富于幻想，易接受暗示，模仿力强，有好胜心，易于冲动，爱感情用事，有较强的独立意向，希望根据自己的想法、兴趣去行事，认识问题直观、片面，缺乏成年人具备的分析判断、辨别能力。

这种身心发展的不平衡，使青少年抵抗外部世界的干扰能力显得相当脆弱，一旦遇到外界不良因素的刺激，很容易作出越轨的举动，实施违法犯罪。

人的个性倾向性是个性中最主动，最积极的因素，它决定着人对现实的态度，决定着人的认识和活动的趋向与选择。个性倾向包括人的需要和动机、兴趣、信仰、观念体系等，不良个性倾向性是大多数青少年实施犯罪行为的主观心理因素。青少年的不良个性倾向在需要方面主要表现为：具有强烈的物质欲，权力欲，报复欲；在观念体系上，概括地说，主要表现为五观不端正，以自我为中心，只想索取，不愿奉献的极端利己的价值观；过分追求金钱，享乐，名利，实惠，讲究吃喝的人生观；善恶、美丑、荣辱、爱憎、是非、苦乐，得失完全颠倒的道德观；哥们义气高于一切的封建行帮式的友谊观；放荡不羁，崇尚低级感官刺激的性爱观等。正是在这些强烈，畸形的欲望驱使和错误观念的支配下，一些青少年走上了犯罪的道路。

下面，我重点给同学们讲一下家庭不良因素的影响，希望同学们能引以为戒，拿起法律武器，把实际例子讲给父母听，纠正有些父母的不良家庭行为。

家庭是青少年个体生活、成长的第一空间，是青少年最早接

触的小社会。也可以说是一个大染缸。这就要求有些同学，是莲花出淤泥而不染，家庭在青少年心目中的位置，应是最为重要的。父母代表社会对子女的教化也是最为深刻的，一些家教箴言、格言及家训会影响子女的一生，甚至有的还世代相传。调查与研究表明，青少年的身心在家庭这一环境中能否健康发展，与家长对家庭的责任感，态度，对子女的教育引导，与其自身性格和言行举止有着密切的联系，若父母对家庭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对子女的态度适当，教育、引导得法，自身性格，言行举止良好，家庭的内聚力，亲和力增强，正面影响加大，子女实施不道德行为，违法犯罪的可能性就很小。反之，子女受到的负面影响大，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可能性就大，甚至直接导致犯罪。

其中影响青少年犯罪的不良因素主要有亲情过剩，疏于管教，家庭暴力，单亲家庭，不轨家庭五种。亲情过剩。目前，在我国城镇，18岁以下的青少年大多数是独生子女，这些在四二一家庭结构中长大的独生子女，从小就受到祖辈、父辈的百般宠爱，被过度的亲情所包围，在家中俨然是一个小皇帝、小公主，处于一种特殊的地位，他们中一些人因而养成了不良性格，形成了不良的意识和行为习惯，凡事总是先考虑自己，从个人角度出发，不达目的不罢休。因此为了达到个人目的，满足自身的需要，他们可以不择手段，不受任何约束，甚至以身试法，以致违法犯罪。

近几年来，因不良家庭因素导致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例子屡见不鲜。如：自97年上半年以来，佛山的一个少年暴力犯罪团伙共三十多人，最小的仅11岁，最大的17岁，在追求称霸一方，为所欲为的目标下，以由小到大，由近到远，吃干吐净为盟，排列座次，三人成伙，五人成群，穿插结合，交替作案，渐渐发展一个犯罪团伙。并于1999年被公安部门依法逮捕。

我希望通过这次的法制学习，在在座的同学们能认清违法、犯法的后果，坚决抵制不良的诱惑，与不良的行为作斗争，走

正确的人生道路。